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三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蚌投 01	136898
17 蚌投 02	143060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7蚌投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上证函【2016】3097 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7蚌投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上证函【2016】3097 号），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19 年 12 月 11 日，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蚌埠投资”）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等主体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投资”）签署了《关于“配天投资债务重组”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背景和目的

信达深圳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授权成立的

分支机构，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信达深圳拟联合相关债权人对配天投资项下存续未偿还的债务开展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并联合蚌埠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配天投资及其关联方进行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主要包含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和基金投资两个部分，且前述两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性交易，任何一部分无法单独成立和实施。本次交易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信达总出资不超过 39 亿元，蚌埠投资总出资不超过 21 亿元。

1、债权收购

信达深圳拟以约 340,000 万元收购配天投资的债权。

2、债务重组

信达深圳完成债权收购的同时作为配天投资的债权人，配天投资作为债务人，债务重组标的债权为信达深圳前述收购的对配天投资的全部债权。配天投资及相关方为本次债务重组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措施，并按约定期限向信达深圳偿还重组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期限为 5 年。

3、基金投资

由信达深圳关联方信风投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专项用于本次交易，总规模不超过 510,200 万元。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预计如下：信风投资作为 GP1、配天智慧云作为 GP2，分别出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信达作为优先级 LP，出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蚌埠投资为劣后级 LP1，出资金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孙尚传为劣后级 LP2、李洪利为劣后级 LP3，以其共同持有的配天投资 99% 的股权作价出资 250,000 万元。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合

伙人会议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规定，行使属于全体合伙人的权利；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投资相关事项（包括一般事项及重大事项）决策，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22.43 亿元，总负债 152.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0%，较 2018 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若上述债务重组及组建基金合伙企业协议签订并出资到位，或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7蚌投 01”“17蚌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若上述债务重组及组建基金合伙企业协议签订并出资到位，或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第三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